

出國報告(出國類別：考察)

赴印尼參加「**100**年高層多功能經貿
訪問團」

服務機關：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姓名職稱：任曾平/燃料處副處長

派赴國家：印尼

出國期間：100年9月25日至100年9月28日

報告日期：100年11月1日

報告內容

目錄

壹、出國緣起與任務

貳、出國行程

參、工作內容

一、印尼基本資料簡介

二、印尼投資環境簡介

三、印尼政府投資政策

四、印尼 1967 年「礦業法」主要內容

五、印尼 2009 年「新礦業法」主要內容

六、業界對 2009 年「新礦業法」之意見

七、台灣電力公司於印尼進行採購及投資現況

八、台電公司海外煤礦投資原則及初步篩選原則

肆、結論與建議

壹、出國緣起與任務

經濟部率領國際貿易局、投資處、工業局及經貿談判辦公室等官方代表(稱「官方團」)，並結合外貿協會辦理之通訊及消費電子團、綠色產業團、生活用品團及東協新興市場拓銷團(綜合產品)組成之「四合一團」及投資處籌組之投資團，稱「100年高層多功能經貿訪問團」於100年9月25日至9月28日間赴訪印尼。

依100年8月19日在經濟部舉行之「研商『100年高層多功能經貿訪問團』會議議程」會議之決議：由於我國為一能源缺乏國家，如何進一步掌握能源供應，以增進能源供應安全，為我國政府之重大課題，希國營事業能積極參與。鑑於印尼為台電公司最大煤源進口國，故主席裁示，希望台電公司能派員參團，為配合政策，爰奉核定派員參團以進一步蒐集參與印尼煤礦投資之相關資訊。

貳、出國行程

日期	工作地點	工作內容
9月25日	台北-雅加達	往程
9月26日	雅加達	拜會印尼投資部、工業部及台商台萬工業等機構與企業
9月27日	雅加達	拜會印尼貿易部、國營部及印尼國家科學院等機構
9月28日	雅加達-台北	返程

參、工作內容

一、印尼基本資料簡介

印尼為全世界擁有最多群島的國家，共有約 17,000 個島，國土面積 200 萬平方公里，領海面積 580 萬平方公里，海岸線長約 8 萬公里，境內共劃分成 33 個省和 520 個行政區，人口約 2.2 億人，並有數百個種族和 750 種語言和方言。

依據最新國際財經報導，國際投資銀行(Morgan Stanley)已將印尼列為金磚第 5 國，且印尼國內銀行體系健全。2010 年國內生產毛額(GDP)成長率 6%，國際貨幣基金會(IMF)對印尼 2011 年經濟成長率亦予以高的評價，這些財經指標有利於外資對投資地區另類選擇的思考方向。除了具地理環境和經濟成長的優勢外，印尼政府最近透過官方機構-國際投資協調會(BKPM)積極宣導並推廣新的投資政策，向外資說明印尼商業投資行政流程改善措施、投資優惠政策以及優勢投資環境，所介紹的政策和辦法不外乎努力簡化投資申請程序和吸引外資前來投資，以期共同開發境內資源進而促進印尼經濟快速發展。除了政府吸引外資優惠政策外，印尼境內豐富的天然資源與低廉的動力，亦是吸引外資的原因，印尼目前為世界棕櫚油最大生產國，其他如銅礦、鎳礦、金礦、煤礦及椰子等的產量也占有舉足輕重的地位。

二、印尼投資環境簡介

(一)具豐富的自然資源：

印尼境內的自然資源除蘊藏豐富的原油和天然氣外，還蘊藏豐富的原物料如棕櫚油和椰子，以及金屬礦產如錫礦、銅礦、鎳礦、金礦和非金屬礦產如煤礦。

(二)具年青勞動力：

印尼可從事勞動的年齡層約在 15~65 歲，預估於 2025 年工作年齡層可達到最高峰，參與勞動人力市場每年預估可成長 230 萬人，且快速都市化人口又可提供投資地區勞力資源。

(三)具策略地理位置：

- 1、印尼恰位於南太平洋、麻六甲海峽和印度洋交接處。
- 2、超過一半國際海運航經印度洋。
- 3、唯一亞太地區 G-20 高峰會會員國：1999 年 9 月 25 日 8 國財長在美國華盛頓宣佈成立 20 國集團，印尼代表東南亞國家加入 G-20，印尼現已是世界排名第 19 的經濟大國。
- 4、主動且積極為開發中國家針對全球氣候變遷和全球經濟體系發聲。

(四)深厚的經濟基礎：

依據 2009 年聯合國貿易和發展會議 (United Nations Conference on Trade and Development, UNCTAD) 報告指出全球前 10 名吸引外國投資國家中，印尼超越其他東南國家如泰國、馬來西亞和越南，同時印尼在未來五年內將從消費型經濟體系轉型為投資型經濟體系。

(五)逐漸具有技術性勞動力：

透過教育訓練與外商大量投資紡織成衣業、鞋業、造紙業、汽機車零組件業和金屬加工業後，過去勞力密集的勞動力已逐漸演變具技術性勞動力。

(六)具優勢的投資環境：

2011 年在印尼從事企業經營容易度在全球 183 個國家中已躍升第 121 名。2010 年 GDP 成長率 6%，排名全球第 39 名。印尼中央銀行提存準備金達 835 億美元，通貨膨脹率 5.2%，國內投資 161 億美元，外國直接投資達 66 億美元，失業率預估從 2009 年的 8.14% 至 2014 年將下降至 5%~6%。

三、印尼政府投資政策

印尼涉及外國投資方面的法律主要有 1967 年第 1 號法律：「外資法」，1970 年第 11 號法律「外資法修改版」，1994 年第 20 號政府令。

禁止外資投資行業或領域：印尼珍稀物種育苗、自然林經營權、森林採伐承包商、公共交通、廣播電視及新聞媒體、電影業及相關業務、服務貿易及配套行業(不包括：購物商場、超級市場、百貨公司、購物中心、分銷商、批發商、進出口貿易、展覽和會議服務、品質認證、市場調研、售後服務等)。

外資控股比例不超過 95% 的行業或領域：對港口、發電、通訊、海運、供水、鐵路等基礎設施，醫療衛生服務，以上行業規定外資須與內資合資，內資至少占 5%。定期或不定期空運、電訊業外資控股不超過 49%。

有條件(憑許可證)開放的行業或領域：淡水捕魚和養魚、海洋深水捕撈、有價證券印刷等。

至於其他領域或行業都對外開放。外資法規定外國投資者可成立獨資企業，投入資本不受限制，但自投產和商業運營 15 年後，須至少象徵性地將部分股權轉讓給印尼公民。外資企業期限一般 30 年，可以延期。

印尼對外匯沒有管制，印尼貨幣可自由兌換外幣，外國投資所得利潤完稅後可以自由匯出。

外資企業的外籍人員僅限於管理人員和當地不能提供的技術人員，要求外資企業必須僱傭一定數量的當地人員並對當地雇員進行培訓，為此，外資企業須按外籍人員數量，每 1 位每個月交納美金 100 元為當地人員培訓費。

在鼓勵外資企業措施部分，外資企業自用機械設備、零配件及輔助設備等資本物資免徵進口關稅和費用；外企 2 年自用生產原材料免徵進口關稅和費用；生產出口產品的原材料可退還進口關稅；位於印尼東部的外資企業，65%產品出口，僱傭外籍人員不受限制。外資企業用於研究開發、獎學金、教育和培訓以及廢物處理的開支可列入成本並從毛收入中提扣；對政府鼓勵的重點領域，可提供 8~10 年虧損結轉或提高設備及建築物折舊率；在印尼東部地區投資，土地和建築物稅減半 8 年；在創新業的投資，企業所得稅可由政府承擔 10~12 年。此外，政府對加工出口區和設在全國 15 個地區的綜合開發區的外國投資還給予一些優惠待遇。

為吸引外資直接投資印尼境內各省具有的自然資源優勢，印尼政府已於 2007 年頒布新的投資法第 25 號(Investment Law No.25/2007)，目的旨在改善商業活動所需營業登記和行號設立之時間與契約履行政程序的繁瑣，以及提昇行政效率等。

新投資法的特點摘要如下：

- 1、對外資在印尼投資之商業活動秉持平等互惠原則。
- 2、不規定最低投資之資本支出。
- 3、資金與營業利潤可自由匯回。
- 4、外資投資具法律保證。
- 5、爭議之處理。
- 6、提供外資投資服務。

四、印尼 1967 年「礦業法」主要內容

根據印尼 1967 年「礦業法」，礦產資源屬印尼國有，國家擁有專屬的採礦權。印尼國內外企業可依法申請採礦權。1996 年至 1997 年，印尼經濟危機使印尼政府不得不將中央集權制度改成地方分權制度，1999 年國會通過了地方自治 22 號法案，它將中央政府的一些權力下放到了地方政府，包括礦權管理、國內貿易、投資和工業政策等。從此印尼礦業管理(相當部分)進入地方自治時代。

在舊法背景下，以煤炭為例，印尼政府實施 2 種採礦執照，分別為「標準工作契約」(Coal Contract of Work, CCOW) 及「採礦權許可(KP)」。

「標準工作契約」的特點是：

- 1、由中央政府核發。
- 2、需經國會同意，程序冗長。
- 3、開放予國內外投資者。
- 4、包括勘探等各階段許可及特別稅收優惠。

而「採礦權許可」的特點是：

- 1、由中央政府與地方政府共同核發。
- 2、無須經國會批准。
- 3、僅開放予國內投資者，外資不得參與。
- 4、只針對勘探或開採之特定階段予以核准，進入下階段時須再申請許可。
- 5、無稅收優惠。

與絕大多數國家一樣，印尼對外資直接投資礦業既有鼓勵也有限制。外資在印尼進行礦產勘查和開採只有兩種途徑，一是與政府簽訂「標準工作契約」，外國公司通常選擇此方式，因它可更有效地保證投資者取得開發由自己發現的礦床之權利；二是先與印尼國內企業建立合資公司，由印方合作者向能源與礦業部長申請「標準工作契約」，但最後還須得到國會批准，方可取得合法的採礦權利。「標準工作契約」制投資模式成為印尼以往礦業管理制度的一大特色。

「標準工作契約制」是專門為吸引外資在印尼從事礦產勘探開發而制定的、具有法律效力的契約。印尼政府認識到礦產勘探是一項週期長、風險高的投資，並只有當勘探者有較充分根據相信能夠有成效地開發和經營煤礦時，才會投入勘探資金。因此，「標準工作契約」的制訂，涵蓋了礦產投資的所有方面：包括勘查、生產甚至復墾和環境要求，也包括對外資公司的管理控制、國際市場銷售和利潤匯出。契約亦為外資開採勘探者發現的礦藏、礦床提供了法律的保障。「標準工作契約」有效期長達 30 年，可以展期。

但「標準工作契約」審查嚴格，要獲准相當困難，並規定外資必須在一定時期內將過半股權轉讓給印尼本土公司。此法律規定明顯有不吸引外資深入投資的局限性，對外資前期探採礦資金投入的回收構成極大法律風險（「新礦業法」仍有類似規定，但略有放鬆，授權政府制訂單行條例）。

為保護森林資源，1967 年「礦業法」規定在森林保護區內不得從事露天採礦，露天採礦資格只有 12 家礦業公司享有。

「標準工作契約」與「採礦權許可」各自涉及的礦區範圍有重複情況。礦區的劃分因前述地方自治法案導致中央與地方

不能相互協調。由於地方稅收不穩定，地方政府為增加財政收入有隨時增稅行為。中央與地方政府的爭執時常累及外資。「標準工作契約」規定的稅收優惠中，政府的退稅程式繁雜漫長，客觀存在的桎梏促進了 2009 年「新礦業法」的誕生。

五、印尼 2009 年「新礦業法」主要內容

(一)新礦業法制訂之考量

印尼政府在考慮到以下因素後，於 2009 年 1 月正式制訂「新礦業法」：

- 1、位於印尼境內的礦產為不可再生資源，對人們生活需求十分重要，因此必須由國家進行管理，以提高國家經濟的附加價值，實現人民公正、福利和繁榮；
- 2、採礦活動在對國家經濟增長和地方建設提高附加值方面具有重要作用；
- 3、隨著國內外形勢的變化，舊的礦業法已不再適用，需要對法律條例進行修正，以實現獨立、自主、透明、高效率的礦業監督。

(二)2009 年「新礦業法」

1、重新劃分了礦產資源的分類：

1967 年「礦業法」將礦產資源分為 A、B、C 三大類。A 類為戰略礦產，包括石油、天然氣、煤炭、鈾等放射性礦產及鎳、鈷、錫，這 7 類礦產只能由國家經營。外國公司作為政府機構或國營公司的承包人，經國會批准後也可按合同規定參與戰略性礦產的勘查和開發活動。B 類為重要礦產，包括鐵、錳、鋁土礦、銅、金、銀等 34 種礦產。這些礦產可以由國營公司、印尼本土公司、合資公司和個體投資者進行勘察和開發。A、B 類礦產開發權的授予又中央主管部門負責。C 類主要是非金屬礦產，主要由省政府管理。

「新礦業法」與 2007「新投資法」將印尼的礦產資源劃分為放射性、金屬、非金屬和煤炭、泥炭和油頁岩等 4 大類。

2、礦產資源的管理許可權和財政分配有明確之規定：

(1)為加強對本國資源開發狀況的掌握，「新礦業法」首先明確規定了礦產經營活動所獲得的資料為中央或地方政府所有，地方政府所擁有的礦產經營資料應遞交中央政府以便管理全國性資料。

(2)各級政府對應的礦產資源許可權明確，權力分配到縣級政府。

「新礦業法」第 6 條到第 8 條分別規定了中央政府、省級、縣級政府決定礦區、頒發「商業採礦許可證(IUP)」(中央)、頒發「人民採礦許可證(IPR)」(省級、縣級)等權限。中央政府監督在省界及離岸 12 海哩外的礦產經營活動；省級政府監督縣界及離岸 4~12 海哩內的礦產開採經營活動；縣級政府則對縣市內及離岸 4 海哩內的礦產經營活動有自主的管理許可權。在「標準工作契約」制下，所有採礦權取得均是從中央政府審核，在「新礦業法」下，地方政府被賦予了相同的權力，「商業採礦許可證」可從不同級別的機構取得，具體取決於開採計畫涉及的礦區位置。

(3)基於「標準工作契約」制的不再實施，印尼政府按金屬礦產、非金屬礦產、煤炭的劃分方法規定了不同的勘探許可證、採礦許可的期限，值得注意的是「新礦業法」第 60 條特別規定金屬採礦許可和煤炭開採許可將以招標方式出讓，而除煤炭外的非金屬礦產的採礦卻可以申請方式取得。

(4)以法律明訂了中央與地方在礦業稅收、收入方面的劃分：

「新礦業法」規定「商業採礦許可證(IUP)」或「特別商業採礦許可證(IUPK)」持有者有義務繳納收入予國家及地方，包括稅收和非稅收入。金屬或煤炭之「特別商業採礦許可證(IUPK)」持有者須繳納生產後淨利的4%給中央政府、6%給地方政府。

3、劃分礦區種類、確立礦區管理邊界：

「新礦業法」第13條規定，劃分了礦區種類，礦區分三種：即「商業採礦區(WUP)」、「國有保留區(WPN)」和「社區採礦區(WPR)」，並進一步規定，「國有保留區(WPN)」在經國會同意後可變為「特別商業採礦區(WUPK)」。

基於煤炭是印尼特殊的礦種，「新礦業法」第62條規定「商業採礦區(WUP)」許可證持有者最多可獲得15,000公頃的採礦許可區域。

決定「社區採礦區(WPR)」的標準包括：最深礦層不超過25公尺，面積最大25公頃，已經由人民開採至少15年以上的礦區等。

「新礦業法」對礦區的劃分進行了規定：「商業採礦區(WUP)」由中央政府和地方政府協商後決定並書面遞交國會確定，「社區採礦區(WPR)」由縣市長與地方議會協商後確定，關於採礦區的細則將由政府條例規定。

4、礦產開採制度的根本性革新：

根據「新礦業法」，礦業投資制度由「標準工作契約」制變更為「採礦許可證」制。

「採礦許可證」制與可展期最長 30 年「標準工作契約」制相比，其期間縮短許多。

「新礦業法」第 35 條規定了礦業投資的條件，符合條件的企業方可申請採礦權，採礦許可證分三種：「商業採礦許可證(IUP)」、「特別商業採礦許可證(IUPK)」和「人民採礦許可證(IPR)」。「商業採礦許可證(IUP)」可包括 2 個階段，即「探勘許可」以及「生產經營許可」。「新礦業法」第 42 條規定：煤礦的探勘許可最長 7 年。

在「生產經營許可」方面，「新礦業法」第 47 條規定：煤炭生產經營許可期限最長 20 年，可延長 2 次，每次 10 年。另印尼政府亦於 2010 年 2 月 1 日頒布了與新礦業法相關之施行細則 **GR 23/2010 (Regulation of the Government of the Republic of Indonesia No. 23 of 2010)**，該施行細則第 112 條對 2009 年新礦業法頒布前之合法且未逾效期之 **CCOW** 及 **KP** 補充說明如下：

(1)在 **GR23/2010** 頒布前之合法且未逾效期之 **CCOW** 在期滿前仍有效，另在 **GR23/2010** 頒布前尚未進行第 1 或第 2 次 **CCOW** 效期展延許可者，除非現有之經營方式對印尼國內財政更有助益者，否則均須依本施行細則之規定，不須經競標程序自動變更為「商業採礦許可證(IUP)」。

(2)在 GR23/2010 頒布前之合法且未逾效期之 KP 在期滿前仍有效，惟須於「新礦業法」施行細則生效後三個月內依本施行細則規定將原有之 KP 更新為「商業採礦許可證(IUP)」或「人民採礦許可證(IPR)」。

與「標準工作契約」制相比，「新礦業法」更趨於對本國資源開發的理性控制。在當今資源危機的時代背景下，新開發模式引來了印尼國內外的關注。國內主要是擔心會打擊外資投資印尼礦業的信心，國外則開始重新考慮和調整在印尼的投資方式。

「新礦業法」的規定在一定程度上將遏制地方政府自治以來造成的資源濫採，統一了礦產資源的參與資格與考核標準。同時有利於印尼政府對外資投資礦業的能力、對礦業投資的經濟效能進行評判，篩選優質的國外礦業資本進入本國礦業進行深度開發、合作。

5、「新礦業法」明訂了礦產開採與土地所有者之間的關係：

印尼法律賦予礦產資源屬國有，國家可以授權印尼公民和印尼公司礦產所有權，但外資企業只能獲取採礦權、礦產冶煉和加工權，但外商投資無最低限額約束，投資者可自行決定。與礦產緊密關聯的土地在印尼法律中，唯有印尼公民能擁有土地所有權。一般開採、探勘權只賦予印尼公司或公民，再轉租給合資公司；合資公司合法享有的是土地使用權。故「新礦業法」為採礦權與本國土地者的關係在第 135 條作出了規定：探勘「商業採礦許可證(IUP)」或「特別商業採礦許可證(IUPK)」持有者須經土地所有者同意後才能開始生產，「商業採礦許可證 (IUP)」或「特別商業採礦許可證 (IUPK)」持有者在進行生產經營活動前有義務先根據相關法律解決土地所有權問題，以圖與「土地法」、「新投資法」一致。

6. 「新礦業法」明確規定礦業權權利金支付：

對外國投資者赴某國進行礦業投資，由某國政府或其他礦業權主體收取礦業權的權利金，是 20 世紀以來礦業投資領域形成的國際慣例，大多國家均採取該體制，權利金模式有效實現了資源的戰略和經濟價值，提升了礦產資源的資產流通功能。「新礦業法」之所以從法律上規定權利金制度其實並不是創新，主要係舊法未規定，此次以法律形式確立。新法第 132 條規定，生產費的多少將根據企業規模、產量和礦產品質而定。細則將由法律條例規定。結合「新礦業法」規定必須精煉後方可出口的規定，可以確定「新礦業法」採取的是國際礦業通行的 NSR 權利金形式。

7. 關於礦業權轉讓的獨特規定：

「新礦業法」對礦業權的轉讓作出了規定：

- (1) 「商業採礦許可證」持有者不能轉移其採礦許可。
- (2) 只有在進行某階段勘探後，才可在印尼股市轉讓其所有權。
- (3) 上述轉讓符合下列條件：需通知部長、省長或縣市長；不能與法律法規相抵觸。

可顯見的是，不能轉讓礦業權成為印尼礦業權管理的一般原則，礦權的轉讓只能透過投資者在股市轉讓股權達到變更礦業權主體的目的。

8、國內產業保護規定：

「新礦業法」取消了外國投資者和國內投資者的區分，簡化了採礦管理程式。「商業採礦許可證(IUP)」的申請與核發既適用於國內投資者，也適用於外國投資者的採礦活動。

所有印尼公司和包括含外國股東的印尼公司 (PMA 公司) 都可以持有「商業採礦許可證」，這與「舊礦業法」下 PMA 公司只能以「標準工作契約」經營、運作採礦，不能持有採礦執照有很大區別。

需要特別注意的是，「新礦業法」仍然規定了合資公司的外國股東須在持有 PMA 公司股權一定時期後減少持有股權。主要規定在「新礦業法」第 112 條，在生產 5 年後，外資企業有義務向中央或地方政府或國有企業、地方企業、國內私營企業減少持有其股份，細則將由政府條例來規定。與此前印尼強制執行的政策相比，「新礦業法」明訂減少持有股權的時間是開始生產 5 年後。

9、確立礦產保護的方法

「新礦業法」特別規定：非法採礦罪最高刑期為 10 年，最高可被罰款 100 億盧比。政府官員如在審核頒發許可證過程中違反了「採礦法」或濫用職權，將面臨最高 2 年的監禁和最高罰款 2,000 萬盧比。

六、業界對 2009 年「新礦業法」之意見

目前煤炭業界與投資人關心的問題主要如下：

(一)法規公佈太慢，而公佈的法規不清楚：

「新礦業法」實施後相伴隨的施行細則或其他配套規定的公布及用語讓許多專業分析人士不滿，業界關心「新礦業法」限制了採礦公司僱用外包商的自由選擇權以及限制了它們出口外銷訂定長期合約的能力。

(二)「標準工作契約」轉至「商業採礦許可證」的過渡期：

由於第一代「標準工作契約」經營的公司占印尼 2009 年煤炭總產量的 72%，如將持有第二、三代的公司一併涵蓋在內時則占煤炭 2009 年總產量的 92%。所以這些人將持有上述百分比，直到第一代「標準工作契約」到期。對 Arutmin 而言，到期時間為 2019 年的 10 月，而 KPC、Adaro 及 Kideco 的「標準工作契約」分別在 2021、2022 以及 2024 到期。至於第二代「標準工作契約」到期則在 2025 年到 2030 年之間，第三代「標準工作契約」的到期日均在 2030 年之後。

根據「新礦業法」，若 PMA 公司目前依「標準工作契約」經營的採礦作業希望續延 10 年時，則需在「標準工作契約」到期前 6 個月先將「標準工作契約」轉為「生產經營許可」，但不清楚的是能礦部長會如何處理可能在實質上會影響未來營運的這類問題。

(三)其他問題如下：

1、礦區面積的最大限制：

「標準工作契約」的礦區範圍在 25,000 至 140,000 公頃之

間，根據「新礦業法」取得「生產經營許可」之公司，其礦區之營運面積最大不超過 15,000 公頃。

2、稅賦責任：

修正後所徵的稅可能會增加生產成本，目前此尚被視為為一不確定項，並未歸類於風險。第一代「標準工作契約」目前付的公司稅為 45%，較一般的 25% 要來的高，同時還要付利息稅及其他費用，不清楚的是稅制的變更會不會造成「標準工作契約」持有人成本的增加。

3、提供採礦服務的公司：

「新礦業法」的第 124 條到 127 條規定許可證持有人只能和當地或印尼籍礦業服務公司合作，目前大部份與採礦有關的服務由大型 PMA 公司 如 Leighton and Thiess 公司提供服務。過早強制適用此項規定可能發生勞力短缺或當地採礦包商尚未能展現其能力就讓其變成外包之主幹，有可能讓採礦成本顯著增加，引發供應短缺問題。此亦突顯出 2019 年在「標準工作契約」到期前應好好解決外包當地化問題，但是如果不能好好地解決本問題，有可能會讓印尼煤礦公司無法像從前一樣迅速有效地增產。

七、台灣電力公司於印尼進行採購及投資現況

以 2010 年來說，台電公司進口印尼煤約 1,462 萬公噸，占台電公司總進口煤量 2,533 萬公噸之 58%。在 2011 年，台電公司預計進口燃煤約 2,710 萬公噸，其中自印尼進口約 1,645 萬公噸，約占 61%，包括：

(一)定期契約：目前與印尼供應商計有 19 個定期契約，合約期間為 6-12 年不等，2011 年供應量合計為 1,060 萬公噸。

(二)現貨：採購量約 585 萬公噸。

以採購金額來看，2008 年為 19.02 億美元、2009 年為 10.83 億美元、2010 年則為 12.30 億美元。

關於至印尼投資部分，目前至印尼投資煤礦於政經情勢及法令規章方面均有相當風險及不確定性。因此，台電公司在印尼目前尚無煤礦投資合作計畫。

八、台電公司海外煤礦投資原則及初步篩選原則

(一) 投資原則：

- 1、煤礦投資計畫須符合成本效益。
- 2、煤礦投資計畫所產燃煤品質須符合本公司發電需求。
- 3、煤礦投資計畫之合作成員中包含有對煤礦開採或經營有實務經驗者。
- 4、本公司在煤礦投資計畫中不為最大股東。
- 5、本公司每年自單一煤礦投資計畫以長約採購之煤量，不高於本公司年度計劃總採購量之 15%，並納入各年度各煤源國統一適用之供應比例上限。
- 6、本公司在煤礦投資計畫中應擁有適當董事(或相當之職位)席次，以參與經營決策。

(二) 初步篩選原則：

煤礦投資計畫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原則上將不予進一步評估：

- 1、不符合本公司海外煤礦投資原則中之任何一項者。
- 2、未持有政府主管機構核頒之有效礦區探勘或開發相關文件者。
- 3、缺乏可靠之地質及煤層資料供初步評估煤礦蘊藏量及品質，且鄰近無開發或生產中煤礦之資料可供參考者。
- 4、礦區全能年產量少於 200 萬公噸，或煤儲量於達全產能之後不足開採 10 年者。
- 5、明顯無出口潛能，或無具體可行之出口規劃者。
- 6、其他不符合公司利益或國家政策者。

肆、結論與建議

- 一、印尼除具有地理環境和經濟成長的優勢外，在投資環境方面亦有下列優勢：(一)具豐富的自然資源；(二)具年青勞動力(三)具策略地理位置(四)深厚的經濟基礎(五)逐漸具有技術性勞動力(六)具優勢的投資環境。而印尼政府積極宣導並推廣新的投資政策，向外資說明印尼商業投資行政流程改善措施、投資優惠政策以及優勢投資環境等。以上均為赴印尼投資的有利條件。
- 二、為吸引外資直接投資印尼境內各省具有的自然資源優勢，印尼政府已於 2007 年頒布新的投資法，目的旨在改善商業活動所需營業登記和行號設立之時間與契約履行政程序的繁瑣，以及提昇行政效率等。而新投資法的特點摘要如下：(一)對外資在印尼投資之商業活動秉持平等互惠原則；(二)不規定最低投資之資本支出；(三)資金與營業利潤可自由匯回；(四)外資投資具法律保證；(五)爭議之處理；(六)提供外資投資服務。
- 三、印尼政府鑑於隨著國內外形勢的變化，舊的礦業法已不再適用，需要對法律條例進行修正，故於 2009 年 1 月正式制訂「新礦業法」，並於 2012 年 2 月制訂該法之施行細則，根本性革新了礦業投資制度，由「標準工作契約」制變更為「採礦許可證」制，也對於中央與地方間礦產資源的管理許可權和財政分配有明確之規定，惟該法規仍有不完備之處需要改善。

四、「新礦業法」規定了中央政府、省級、縣級政府決定礦區、頒發「商業採礦許可證(IUP)」(中央)、頒發「人民採礦許可證(IPR)」(省級、縣級)等權限。中央政府監督在省界及離岸 12 海哩外的礦產經營活動;省級政府監督縣界及離岸 4~12 海哩內的礦產開採經營活動;縣級政府則對縣市內及離岸 4 海哩內的礦產經營活動有自主的管理許可權。

在「新礦業法」背景下地方政府被賦予了相同的權力。申請的「商業採礦許可證」可能從不同級別的機構取得，取決於開採計畫涉及的礦區位置。

五、「新礦業法」劃分了礦區種類，即「商業採礦區(WUP)」、「國有保留區(WPN)」和「社區採礦區(WPR)」並進一步規定，「國有保留區(WPN)」在經國會同意後可變為「特別商業採礦區(WUPK)」。

基於煤炭是印尼特殊的礦種，「新礦業法」規定「商業採礦區(WUP)」許可證持有者最多可獲得 15,000 公頃的採礦許可區域。

決定「社區採礦區(WPR)」的標準包括：最深礦層不超過 25 公尺，面積最大 25 公頃，已經由人民開採至少 15 年以上的礦區等。

六、「新礦業法」規定了礦業投資的條件，符合條件的企業方可申請採礦權，採礦許可證分三種：「商業採礦許可證(IUP)」、「特別商業採礦許可證(IUPK)」和「人民採礦許可證(IPR)」。「商業採礦許可證(IUP)」可包括 2 個階段，即「探勘許可」以及「生產經營許可」。「新礦業法」規定煤礦的探勘許可最長 7 年。

在「生產經營許可」方面，「新礦業法」規定：煤炭生產經營許可期限最長 20 年，可延長 2 次，每次 10 年。另印尼政府亦於 2010 年 2 月 1 日頒布了與新礦業法相關之施行細則，該施行細則第 112 條對 2009 年新礦業法頒布前之合法且未逾效期之 CCOW 及 KP 補充說明如下：

1、在 GR23/2010 頒布前之合法且未逾效期之 CCOW 在期滿前仍有效，另在 GR23/2010 頒布前尚未進行第 1 或第 2 次 CCOW 效期展延許可者，除非現有之經營方式對印尼國內財政更有助益者，否則均須依本施行細則之規定，不須經競標程序自動變更為「商業採礦許可證(IUP)」。

2、在 GR23/2010 頒布前之合法且未逾效期之 KP 在期滿前仍有效，惟須於本施行細則生效後三個月內依本施行細則規定將原有之 KP 更新為「商業採礦許可證(IUP)」或「人民採礦許可證(IPR)」。

七、在 2010 年，本公司進口印尼煤約 1,462 萬公噸，占本公司總進口煤量 2,533 萬公噸之 58%，係本公司最主要之煤源區。在 2011 年，本公司預計進口燃煤約 2,710 萬公噸，其中自印尼進口約 1,645 萬公噸，約占 61%。以採購金額來看，2008 年為 19.02 億美元、2009 年為 10.83 億美元、2010 年更增加為 12.30 億美元。關於本公司投資印尼煤礦部分，本公司在印尼目前尚無煤礦投資合作計畫。我國駐印尼代表處經濟組曾表示，印尼稍富前潛力之煤礦大多數已被投資廠商截足先登並進行探勘及開採，剩下尚未被申請開發之礦區多係位處偏遠，且缺乏河流、港口、鐵路及公路等基礎建設，成本甚高。此外，印尼代表處經濟組亦表示，印尼法令具不確定性，中央及地方權責混淆，易生糾紛。因此，本公司投資印尼煤礦一事，宜審慎為之。

八、澳洲為本公司僅次於印尼之第二大燃煤進口國，相對於前述印尼之煤礦投資環境，澳洲之能礦資源豐富、基礎設施及相關之法令規定完善，公務系統資訊透明且取得容易，管理規範有制度，相對於印尼，其投資風險相對較低，未來本公司海外煤礦投資仍宜以澳洲為本公司海外煤礦投資優先考量之投資國。惟鑑於印尼為全世界最大燃煤出口國，其煤礦工業未來仍將持續蓬勃發展，而我國燃煤機組更新擴建計畫亦積極進行中，未來燃煤需求亦將有顯著成長，本公司竭誠歡迎印尼煤商參與台電公司燃煤採購標案，可增進雙邊經貿關係，亦有助於強化我國之燃煤供應安全。